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

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向管理层反馈；
-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接待投资者咨询；

（八）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